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特多政府)谨对 201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作出答复。

一. 建议 88.1 至 88.23

2. 如下的一般建议简要说明了对所有核心普遍人权条约和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工作的建议。特多政府进行了审查，以期签署、批准并酌情执行下列人权文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任择议定书(《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残权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免遭强迫失踪公约》)；
-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3. 特多政府目前无法接受签署、批准并执行《公民权政治权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或《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加入这些国际文书需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内立法作出大量改动，一位其中有些条款不是与现行立法有相当大的抵触，就是使得这种立法更加难以执行。因此，加入这些文书的决定需要先行国际对话、磋商和协商一致，以便这些文书所载政策以及现有此种立法所载政策(例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死刑与体罚规定)的改动或废除能够得到通过。国内正就这些事项进行对话。

4.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的问题，许多在公约规定保护的权已经纳入各种国内立法之中。但是，关于第一条以及对妇女歧视的具体界定问题仍然是有待立法部门加以审议，以便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涉及歧视问题的法律作出修订。目前依照《2000 年机会平等法》得到公认的一点是，“性别”是一种公认可以受到保护免遭歧视的社会地位。

5. 此外，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是另一件得到特多政府重视的事项，并且已经在国内立法范围内采取明确步骤，诸如《2011 年贩运人口法》以及目前正由议会两院辩论的《2012 年儿童法

案》。《残权公约》于 2007 年签署，特多政府采取了许多新的举措，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最终争取批准该公约。同样，围绕移徙工人权利的问题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来越普遍，因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也受到特多政府的重视。

6. 虽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在《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针对的强迫失踪人权问题以及《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所涉无国籍状态方面受到严重挑战，但是仍然在考虑加入这两项核心的国际人权保护法。

二. 建议 88.24 和 88.37

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到各种建议，提出将国内立法中关于“儿童”定义的年龄提高，进一步提高和统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各种婚姻法令中规定的同意结婚年龄，并且将男女所述同意年龄一致起来。

8. 有人根据《2012 年儿童法案》(目前正由议会辩论)建议将“儿童的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 18 岁。但是，这并不影响国内立法中关于婚姻的同意年龄，这问题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直在辩论的问题。根据《1945 年印度教婚姻法》、《1961 年穆斯林婚姻和离婚法》、《1999 年神灵婚姻法》以及《1923 年婚姻法》的规定，目前男性和女性同意结婚的年龄各式各样。特多政府承认这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必须解决的一个特定人权问题。新设立的性别、青年和儿童发展部着力将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接轨，考虑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口中现存的族裔多样性问题，与 2011 年在西班牙港举行了一次全国范围的公开磋商，收集相关信息，为立法改革提供资料。

三. 建议 88.20 至 88.25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到各种有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存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但是，2011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会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英联邦秘书处主办了一次国家人权机构问题区域讲习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监察员办公室目前正在审查根据《巴黎原则》得到认证的程序。

四. 建议 88.31、88.45、88.46 和 88.47

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到各种有关监测保护部门、特别是这些部门如何与加强投诉警方监管局的工作相结合履行自己的职责和职能问题的建议。

12. 投诉警方监管局对处理警务人员实施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的工作十分重要。投诉警方监管局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一个独立公正监督控告警务人员及城市

和特别后备警务人员的机构，建立的目的是为了应付当时急需建立一个适当的机构受理公众对警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提出的众多投诉。其职能包括：受理对任何警务人员行为的投诉；监测申诉的调查情况，确保调查公正；向部长报告；审查投诉警方司的报告。

13. 随后对警务实施了一项新的举措，称为“警务为人民”，对警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为公众服务的质量。其中的理念是通过改造警务人员的行为改变警务人员与公众互动的风气。据希望这将使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察局与公众的关系更加密切，公众进而会更加支持减少罪行和抓捕肇事者的工作。此外还努力改进提高警察学院的培训质量。

2011 年 11 月公共紧急状态结束以后，政府出台了一个新举措，使得传媒和警察局之间的公关得以保持，公关的恢复有利于广大公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 年 11 月主办了第三届区域负责公安事务的部长会议。这次会议的部分议程集中在人权和现代警务问题上。

五. 建议 88.32 和 88.38

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到的两项建议强调必须实施一项国家关于性别与发展问题政策并缩小目前存在的男女工资差距。

15. 新设立的性别、青年和儿童发展部目前正在研究制定一项国家性别政策，处理性别及歧视高危群体的问题。国家关于性别与发展问题政策草案已与民间社会团体进行了多个阶段的评议和磋商。因此，政府承诺在不久的将来最后确定这项政策。

16. 在英联邦 2011 年的主题“妇女是变革的推动者”的活动开展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一位女总理于 2011 年 6 月在西班牙港主持召开了加勒比区域妇女领袖作为变革推动者问题的座谈会，并呼吁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抓空举行一次妇女领袖作为变革推动者问题的高级别座谈会。这导致了 2011 年 9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妇女的政治参与问题的会外活动，参会者包括巴西总统、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联合国妇女问题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

1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的经济困难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都是政府所不能接受的。这一点的证明是我国国内暴力问题立法承认存在经济和世袭暴力行为，并得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的《美洲防止、惩治和消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公约》的支持。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阁下在联合国大会关于妇女的政治参与问题的会外活动期间承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存在男女工资差距这个具体问题，表示决意推出一种应对性别差距的预算，在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中采取一种强化应对性别差距的

方法。总理阁下还指出，这种资金将分拨给所有各部和部门，作为实现性别平等迈出的根本一步。

六. 建议 88.33 至 88.36

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到各种建议，涉及邀请所有人权特别程序的问题以及通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争取获得技术专长的问题。

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感谢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邀请人权特别程序并通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争取获得技术专长问题将是今后将以考虑的一个事项。

七. 建议 88.39 至 88.44

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到各种关于禁止在学校、其他一切场所对儿童实施体罚以及将其定为犯罪行为问题的建议。

22. 关于体罚问题，加勒比地区历来认为这是对青少年实施纪律的一种正当形式，作为传统生活方式主要由构成大多数加勒比国家的社会和历史组成内容的广大侨民传承下来的。教育部 2009 年 5 月的《全国学校行为守则》规定了取缔体罚的政策。《守则》详列违反守则对学生的一系列后果。根据《守则》规定，使用体罚由于是一种违反守则的行为而特别加以禁止。此外，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地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启动一项举措，推动对居民进行这个问题的教育。2009 年 2 月，儿基会赞助三名教育部官员参加在牙买加举行的“友善儿童学校”的研讨会。教育部当前还在试点推行另外一种没有体罚的学校纪律管理实施方针——防止暴力学会。特多政府目前不能完全接受任何试图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使用体罚定为犯罪行为的建议，因为这是全国热辩的一个问题。

八. 建议 88.48 至 88.51

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收到各种建议，要求废除将成人相互同意的同性恋关系定为犯罪行为的规定，并通过立法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24. 政府力争承认所有公民的人权，其中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同双变性)的人权。制订法律是一个动态过程，要适应任何一个特定社会的发展情况。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仍然是特多政府首要关注的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本区域解决其居民不断变化的需求方面方法创新的先锋。这个问题虽然可能是公众热辩的问题，却不是一个会遭到无视的问题。法律必须演化成长，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的需求。为此，最近在议会关于“2010 年法定机构(修订)法”的辩论中，特多政府之人必须就同性夫妇的保护问题展开明确的辩论。

2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承认包括同双变性社群在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高危人群。这项政策有助于全国正在努力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以及减轻其影响的工作。其办法是制定工作场所掌控艾滋病毒的准则，推广减少歧视的架构和方案。

26. 关于暴力侵害同双变性社群成员的问题，《宪法》第四节规定保护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即人的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人人都享有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此外还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行使这种种权利受到保护，不受基于种族、出身、肤色或性别的歧视。

27. 《1986 年性犯罪法》对强奸所下定义经“2000 年第 31 号法令”修订以反映对投诉人和受害人持不分性别的立场，其中特别提及暴力侵害同双变性社群问题。这项修正案有助于保护受害人免遭暴力对待同性性活动的侵害。

九. 建议 88.52

28.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的这项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建议要求：加强保护工作的保障机制，尤其是允许对特别需要国际保护的移徙人员案件进行侦查的控制机制。

29. 关于保护一般移徙人员的权利问题，特多政府目前正通过国家安全部着力制订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的国家政策。卫生部也主动着手制订政策和国家方案，争取确保移徙人员作为一个弱势群体能够方便妥当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